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7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明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

01 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
02 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3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
04 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
05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
06 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
07 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
08 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
09 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
10 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 1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6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7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8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9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0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1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22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24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25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26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27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28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29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30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是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
31 （因檢察官偵查中未訊問被告，被告無偵查中自白機會，惟

01 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行，自宜寬認其已符合偵查及審理中自
02 白之要件），然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即被害人遭
03 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
04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07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
1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4 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
16 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17 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8 2、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依立法理由說明，該減刑要件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
29 奪犯罪所得之精神而增訂，故此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回歸刑法
30 沒收新制，指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

31 3、綜上，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

01 元，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自陳犯罪所
02 得為600元，並未繳回，符合舊法減刑規定，惟不能適用新
03 法減刑，而依舊法減刑後，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
04 下；依新法規定，量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
05 之結果，適用新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罪。

1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
12 意聯絡，且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
1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
15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四)、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18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19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20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詐欺集
21 團車手之工作，除使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外，並使該詐
22 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
23 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復斟酌告訴人受詐欺之金
24 額，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態度，惟未能賠償告
25 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於本案之分工，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成
27 員、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2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28 載之素行（本院卷第11至13頁）、檢察官之求刑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2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其本案擔任提款車手獲得報酬
07 600元（本院卷第59頁），則其犯罪所得600元雖未扣案，仍
08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再按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
12 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正之立法理由稱：

1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9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20 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
21 規之適用，然被告提款後已將款項繳交集團上游，由本案詐
22 欺集團其他成員控制，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
23 朋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
24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25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意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